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小宁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2024年度经营工作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油工程2023年年度报告》和《中油工程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1. 2023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3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油工程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油工程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临 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2023 年度红利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45,867,566.07 元的 30.69%，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油工程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21)。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本年度公司合并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净利润的影响为-54,525.21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 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计提、转回、核销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及核销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油工程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告编号: 临 2024-019)。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经核实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能力和资质情况, 上述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并确定财务审计费用为 731 万元; 同意公司续聘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确定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7.15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油工程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20)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2 票。

监事陈玉玺先生和吕菁女士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 同意公司根据 2024 年财务收支预算及融资计划, 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融资额度, 其中拟与中国石油集团下属金融机构发生融资相关的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55 亿元。上述融资额度为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上限, 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确定, 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卖方信贷、项目贷款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油工程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22)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同意公司拟发行金额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 2024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油工程关于 2023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 2024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18)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公司 2023 年发生的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预计的 2024 年担保的目的是保证分、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油工程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监事陈玉玺先生和吕菁女士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监管机构规定经营，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